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之介紹及相關法規分析

**2022年8月15日**

本簡報內容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仁蒐集與整理，  
僅供參考之用，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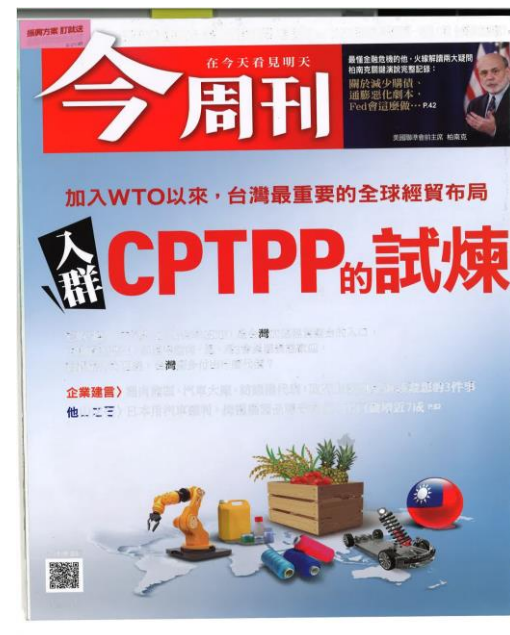
---

- 前言
- CPTPP 章節範圍
- 目前全球經濟狀況
- CPTPP 與 RCEP 之比較
- CPTPP 的特色與主要內容
- 部分章節規範說明  
(與 WTO 規範比較)



# 前言

- 我國申請加入CPTPP，視為WTO以來最重要的經貿行為。
- 鄧政委振中-一路做下去，我相信非CPTPP國家也可以看出台灣在貿易自由化上做了怎麼樣的能諾努力，可能會透過雙邊協定，把台灣願意做的事情lock(鎖定)住。
- 由區域整合走向國際







# 前言

---

- 相關影片連結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CkhloBape0>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oGBwC76R0>

A



# 前言

疫情 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產經 證券 科技 生活 社會 地方 文化 運動 娛樂 悅讀 專題 影音 訊息平台 >

CPTPP

## 厄瓜多申請加入CPTPP 盼促進經貿多元發展

2021/12/29 16:56

1  
讚

(中央社巴西聖保羅28日綜合外電報導)厄瓜多已遞交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申請，這個南美洲國家正致力於減少仰賴石油，並藉由出口促進經貿多元發展。

f

LINE

鏈

「日經亞洲」(Nikkei Asia)報導，厄瓜多外交部17日於推特(Twitter)發文表示，已遞交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的人會申請書。

厄瓜多外交部說，CPTPP文件存放國紐西蘭已收下申請書，並要求其他會員國評估厄國的申請。

紐西蘭外交貿易部發言人表示：「接下來的流程是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會員國全體經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是否啟動厄瓜多的入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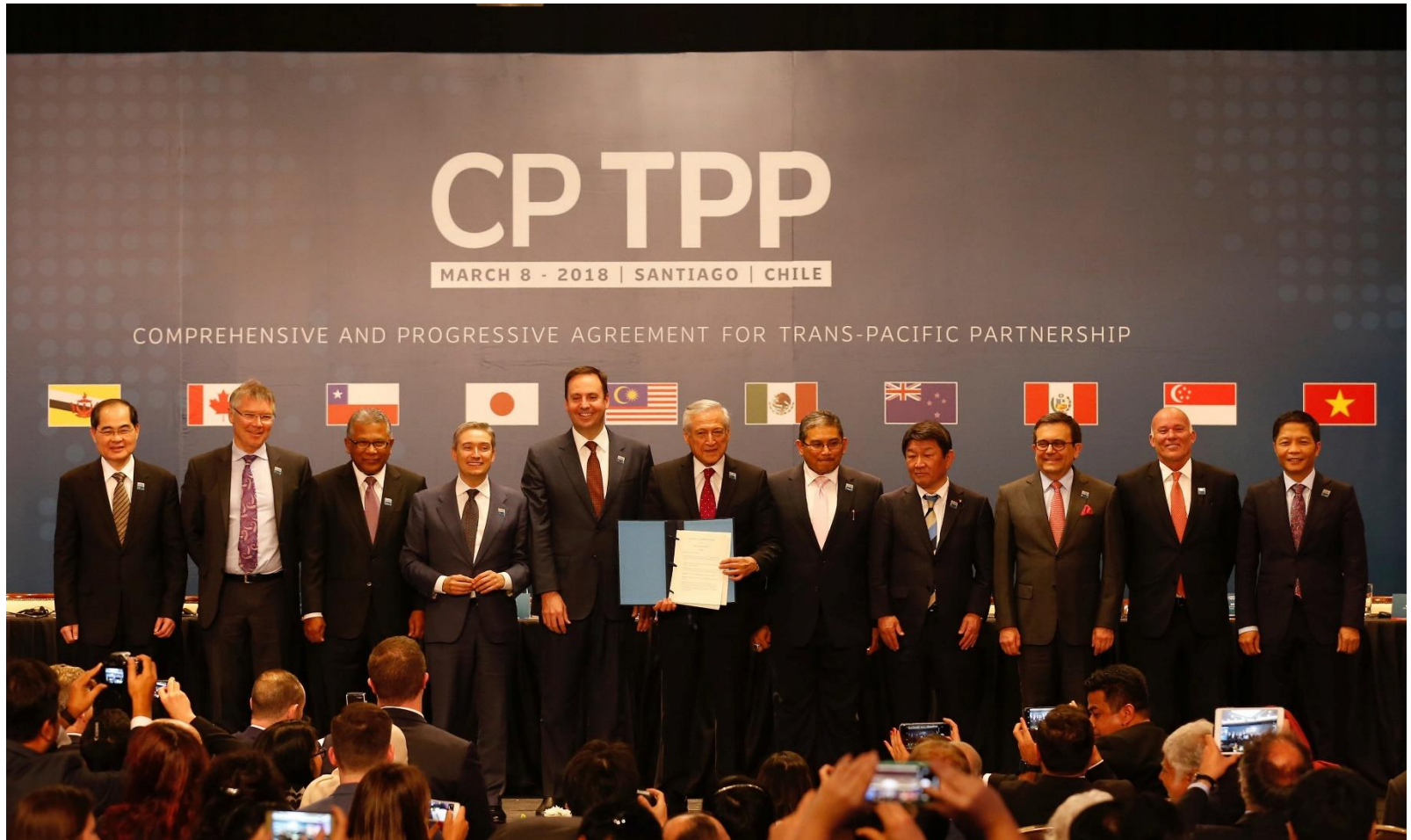
MINISO  
LIFE IS FOR FUN MINISO  
Click to Shop

地機族 第224話  
©陳孝忠





# 前言-CPTPP於2018年3月8日在智利簽署





# 前言

---

- CPTPP正式名稱：跨太平洋夥伴全球進步協定
-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 生效日期：2018年12月30日
- 會員國：紐西蘭、新加坡、澳洲、越南、加拿大、墨西哥、日本、秘魯、馬來西亞、智利、汶萊11國完成簽署協定。前8國已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協議生效
- 申請中：英國、中國、我國、厄瓜多
- 人口5.02億，占全球7%；總GDP為10.8兆美元，占全球13.1%，是亞太區僅次於中國主導RCEP的第二區域經濟組織。



# 前言

---

- 我國提出申請
  - 110年9月22日，駐紐西蘭代表陳克明將我國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名義加入CPTPP的申請書，遞交至紐西蘭外交貿易部。
  - 會員國中，4個是台灣前10大貿易夥伴。
    - 日本 692.85億美元(台灣第3大貿易夥伴)
    - 新加坡 280.92億美元
    - 馬來西亞 193.37億美元
    - 越南 160.15億美元
- (資料來源 經濟部國貿局 2020年)



# 前言

---

- 加入CPTPP，利大於弊
- 我國與CPTPP會員國2020年的貿易總額1548.6億美元，占我國國際貿易24%。
- 台灣出口至CPTPP會員國，約有25%金額仍面臨關稅課徵，其中稅率高於5%以上達57.82%
- CPTPP國進口來台，約有36%金額在我國面臨關稅課徵，其中稅率高於5%達42.6%。
- 加入CPTPP後，行政院估計GDP將至少成長0.52%
- 加入CPTPP後，台灣FTA覆蓋率將從13%增至32%



# 前言

CPTPP會員國2020年經濟指標

	GDP (美元)	人均GDP(美元)
日本	5兆0490億	42248
加拿大	1兆6430億	48720
澳洲	1兆3590億	51680
墨西哥	1兆0760億	19130
越南	3410億	10869
新加坡	3400億	97057
馬來西亞	3380億	27402
智利	2530億	23366
紐西蘭	2090億	42018
秘魯	2040億	11871
汶萊	120億	62371



# 前言

---

- 附件、附錄與註釋都是協定的一部分
- 用書面修訂，經簽約國全體同意，依簽約國國內程序核可即可，核可後60天生效
- 協定有納入WTO規定部分，若WTO規定有修改，簽約國可商討本協定是否隨之修改
- 協定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3個文本，有牴觸時以英文為準
- 文本存放國為紐西蘭



# 前言

---

- 資格：APEC成員國、其他經簽約國全體同意的國家或關稅領域
- 程序：聲請國向存放國提出書面，經簽約國同意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諮商，工作小組對執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執委會核可加入條件，通知加入國，加入國在60天內通知存放國



# 前言

---

## 加入CPTPP六道關卡

- 1.入會前諮商-處理與會員國間的雙邊關切事項
- 2.同意入會申請-須協議已生效的會員國(目前8個)  
一致同意通過
- 3.正式談判-成立談判小組 提出各項開放措施
- 4.談判結果確認-部長會議採認談判結果，正式完成入會程序
- 5.國內批准-立法院完成批准程序
- 6.協議生效-國內完成批准後60天，協議開始生效

# CPTPP 章節範圍



1. 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	7.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13. 電信
2. 貨品市場進入	8.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14. 電子商務
3. 原產地規定	9. 投資	15. 政府採購
4. 紡織品與成衣	10. 跨境服務業	16. 競爭政策
5. 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	11. 金融服務業	17. 國營事業及指定的獨佔企業
6. 貿易救濟	12. 商務人士暫准進入	18. 智慧財產權



# CPTPP 章節範圍

19. 勞工	25. 法規調和
20. 環境	26. 透明化及反貪腐(含藥品與醫療器材附件)
21. 合作與能力建構	27. 管理及制度條款
22. 競爭力與企業促進	28. 爭端解決
23. 發展	29. 例外規定
24. 中小企業	30. 最終條款

# CPTPP 章節範圍

## CPTPP 標準安排章節

1. 1. 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

27. 管理及制度條款

28. 爭端解決

29. 例外規定

30. 最終條款



# CPTPP 章節範圍

## 傳統貿易議題(WTO+)

2.貨品市場進入	7.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PS)	12. 商務人士暫准進入
3. 原產地規定	8.技術性貿易障礙(TBT)	13.電信
4.紡織品與成衣	9. 投資	15.政府採購
5.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	10. 跨境服務業	18.智慧財產權
6.貿易救濟	11. 金融服務業	



# CPTPP 章節範圍

## 新議題(WTO-EXTRA)

14. 電子商務	20. 環境	24. 中小企業
16. 競爭政策	21. 合作與能力建構	25. 法規調和
17. 國營企業及指定獨佔企業	22. 競爭力與企業促進	26. 透明化及反貪腐(含藥品與醫療器材附件)
19. 勞工	23. 發展	



# 目前全球經濟的狀況

## 一、貿易仍具重要性

- 2016至2018年全球貿易成長3.5%，高於全球GDP的2.8% (WTO)
- 2018貿易成長率達3.9% (WTO)
- 2020年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影響嚴重衰退
- 2021年經濟復甦
- 2022年2月24日俄烏戰爭起至今戰事膠著，全球通膨上升
- 台經院預測202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3.81%，較1月預測下修0.29個百分點



# 目前全球經濟的狀況

## 二、WTO功能弱化

- 大型發展中國家因經濟體質與結構仍以國營事業為主，統治經濟色彩濃厚，WTO規範無法處理此類國家資本主義所造成的全球經濟秩序紊亂。
- 杜哈回合號稱發展議程，因會員發展程度及需要不同，加上共識決和單一認諾(single undertaking)的談判方式，更造成僵局。



# 目前全球經濟的狀況

- 2001年起的杜哈回合談判，在市場開放除了以部門別方式擴大IT產品來免除關稅外，並無成果。
- 2013年的貿易便捷化協定，並不擴大市場  
(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f Trade Facilitation, TFA)之目的在於簡化通關、邊境查驗所需文件及程序之措施，以降低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
- 協定義務執行方面，許多會員連簡單的通知義務都不能善盡。
- 爭端解決機制(司法)過度取代談判功能(立法)。



# 目前全球經濟的狀況

## 三、美國政策轉變

解決貿易赤字  
及失業  
為優先項目。

川普總統就職第一  
道行政命令：退出  
TPP。

偏好雙邊協定，  
重談KORUS及NAF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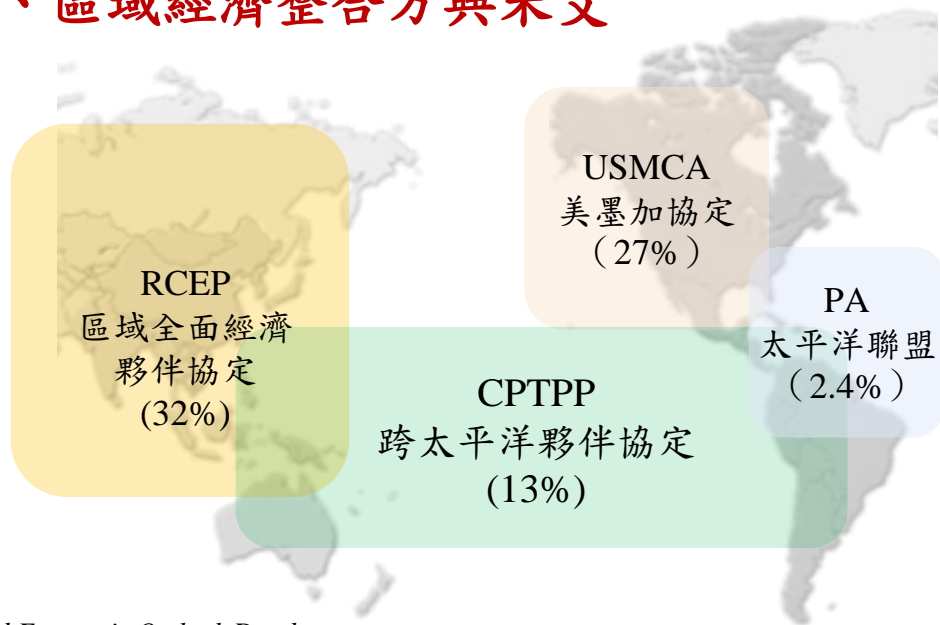
透過單邊措施  
爭取權益：  
貿易擴張法232條之  
國安調查，針對鋼  
鋁及汽車。  
貿易法301條，針對  
中國之侵害智慧財  
產權。

提出對WTO機制之  
改革，討論延燒到  
APEC及G20。

# 目前全球經濟的狀況



## 四、區域經濟整合方興未艾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s*

註1：括號內數字為該FTA占全球GDP之比例。

註2：RCEP、CPTPP(澳、汶、加、智、日、馬、墨、紐、秘、星、越等11國)、  
USMCA(美、加、墨等3國)、PA(智、哥、墨、秘等4國)。



# CPTPP與RCEP之比較

---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是由「東協 10 國」發起，邀請中國、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印度等 6 國共同參加，形成「東協 10+6」。
- 印度認為加入後可能有損自身經濟，於 2019 年 11 月退出談判，暫時不加入 RCEP，以致 RCEP 會員國由原本的 16 個變成 15 個。
- 中國主導



# CPTPP與RCEP之比較

	RCEP	CPTPP
談判國家	16國；印度 2019 年 11 月退出	12國；美國 2017 年 1 月退出
簽署國家	15國	11國
簽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生效日	2022 年元旦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發起國	東協	汶萊、智利、紐西蘭、新加坡
GDP	約 26 兆美元	約 11 兆美元
人口	約 20 億	約 5 億
貿易總額	約 9.5 兆美元	約 8.7 兆美元



# CPTPP的特色與主要內容

## 一、自由化程度高

### 1. 農工產品市場開放

- 削減關稅、取消進口配額限制；  
但是不涉及農業的國內生產補貼問題。
- 工業產品一定年限後幾乎全部開放，  
農產品則允許會員作某種程度的保留。
- 11國平均即刻廢除87.73%產品項數的關稅，  
最終完全自由化比率約99.13%。



# CPTPP的特色與主要內容

## 2. 服務貿易市場開放

- 除了因為產業正常運作所需要的重要監管措施，而對外資外商有限制者外，均應予開放。
- 市場開放承諾會反應出目前的自願採取自由化措施，該措施之內容將自動成為協定承諾的一部分。未來簽署的FTA中所給予其他貿易夥伴的市場開放優惠，都自動延伸適用。

## 3. 政府採購市場開放

儘量放寬外商可以參加各級政府的標案，也放寬可參與投標的類別或產業。



# CPTPP的特色與主要內容

## 二、範圍廣泛

1. 除了傳統貿易的邊境措施，更將影響貿易投資的境內措施納入規範。
2. 深度超過WTO：  
在WTO已有規範的議題上，進一步規範，例如：
  - ▶ 技術性貿易障礙增加對醫療器材、酒類等部門別的規範。
  - ▶ 政府採購協定在WTO為複邊協定，在CPTPP成員國均提列開放項目。



# CPTPP的特色與主要內容

- 貿易救濟：新訂過渡性防衛措施。
  - 智慧財產權：建立藥品專利連結制度、具商業規模侵害著作權行為列入公訴範圍、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商標的標籤及包裝行為科以刑責等。
  - 投資：納入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SDS)。
- 3. 議題超過WTO：**
- 在WTO沒有規範的領域制定新專章規範，包括競爭、勞工、環境、政府控制事業、電子商務、中小企業、競爭力與企業營運、透明化與反貪腐等。



# CPTPP的特色與主要內容

## 三、與時俱進

成員國可擴大，  
國家及個別關稅  
領域均可參加。

- 依據Accession Process，步驟為鼓勵性質的非正式互動、遞交書面加入請求、鼓勵性質之諮商、成立入會工作小組、展開市場開放等入會諮商、執委會通過談判結果、申請國完成國內生效程序並通知。

議題可擴大

- 執委會生效後3年內並於此後至少每5年檢討協定內容及成員國經貿關係。



# CPTPP的特色與主要內容

- CPTPP具有高標準
- 大幅度開放貨品
  - 工業產品一定年限後幾乎全部開放，最終完全自由化比率約99.13%；農產品及敏感產業則允許會員作某種程度的保留。
- 禁止政府補貼及國營事業競爭扭曲
  - 必須定期公布控制事業，可要求政府控制事業的補助金、貸款等資訊，且這些援助不能影響競爭。
- 擴大民營企業權益及保障
  - 藥品、電信、金融服務、商務簽證、郵務等，進一步達到訊息透明化及競爭合理化。



# CPTPP的特色與主要內容

- CPTPP具有高標準
- 提高政策透明化及反貪腐規範
  - 強化法規制定程序透明化、參與程序及正當法律程序。
  - 進一步降低因貪腐等不正當手段對貿易及投資之不公平競爭。



# 部分章節規範說明

- 第26章透明化與反貪腐章
- 第5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
- 第7章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PS)



# 第26章透明化與反貪腐章

- §26.1 定義
  - §26.2 公布
  - §26.3 行政程序
  - §26.4 審查及上訴
  - §26.5 資訊提供
  - §26.6 範圍
  - §26.7 打擊貪腐措施
  - §26.8 促進公職人員廉正
  - §26.9 反貪腐法律之適用及執行
  - §26.10 私部門及社會之參與
  - §26.11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 §26.12 爭端解決
- 透明化
- 反貪腐



# 法規公布義務

---

- 第26.2條
  - 可能影響貿易或投資之措施
  - 法規公布至生效日前提供合理期間
  - 提供利害關係人有充足時間衡量擬採行之規定
  - 公布前預先提供不少於60日之評論期
- WTO協定中常見透明化義務
  - 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
  -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
  -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 貿易便捷化協定(TFA)



# 法規公布義務

---

- WTO協定中常見透明化義務
  - 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
  - 要求會員應保證迅速公布SPS法規
- CPTPP之SPS 章節較具體明確
  - 透過上傳系統通知後，應給予60天的書面評論期。如有國家要求延長評論期，應給予合理考量。經對方要求，應對評論意見給予回應。



# 行政程序

---

- 第26.3條
  - 對特定人、貨品或服務適用前揭公布措施時應確保合理通知、受影響之人享有提出事實及論點合理機會、相關程序依法進行
- WTO之GATT第10條及GATS第6條有類似規定
  - GATT第10條適用於WTO會員國採行與關稅、關務程序、稅率認定及內地稅率等相關措施。
  - GATS第6條適用於會員國已提出特定承諾之行業。



# 審查及上訴

- 第26.4條
  - 將此一審查與上訴程序要求延伸到所有與協定相關之最終行政行為上
- WTO之GATT第10條及GATS第6條等有類似規定
  - GATT第10條適用於WTO會員國針對關務行政處分設置審查與上訴機制。
  - GATS第6條適用於對影響服務貿易之行政處分及時提供審查及在證明為正當時給予適當之救濟。



# 資訊提供

---

- 第26.5條
  - 範圍-所有可能重大影響協定運作，或實質影響其他締約國於本協定下利益之措施，均納入本條之適用範圍
  - 一方請求，另一方應立即提供資訊並回應
  - 透過聯絡點請求或提出資訊
- WTO之SPS協定、TBT協定有資訊提供與回應義務之規定

# 打擊貪腐措施等

---



- §26.6範圍
- §26.7打擊貪腐措施
- §26.8促進公職人員廉正
- §26.9反貪腐法律之適用及執行
- §26.10私部門及社會之參與
- §26.11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 §26.12爭端解決



# 反貪腐

- 第26.6條 範圍
  - 範圍-公私部門建立廉正之重要性
  - 嚴守2007年7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公職人員行為準則」
  - 鼓勵遵守2007年9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商業行為準則：私部門的商業廉政及透明化原則」
  - 各締約方應批准或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彰顯與國際法制接軌之決心，實施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於民國2015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12月9日正式施行。



# 反貪腐

- 第26.7條打擊貪腐措施
- 各締約方應積極就打擊貪腐進行立法，包括向本國或  
或外國公職人員，皆應於其法律中定揭為罪。
- 各締約方應依其有關帳冊及紀錄之保存、財務報表之持  
揭露之措施以、防止前項罪行之發生。
- 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必要措施以建立法人就第1項  
或第5項所述罪行所應負之責任。
- 締約方不得允許其管轄權所及之個人扣除因觸犯第1  
項所述之罪行而生之相關稅務支出。
- 各締約方應考慮採取或維持措施以保護吹哨者免於受  
到不正對待。



# 反貪腐

---

- 第26.8條 促進公職人員廉正
- 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措施以促進處理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事項之司法人員之廉正，並杜絕貪腐之機會。



# 反貪腐

- 第26.9條 反貪腐法律之適用及執行
- 為鼓勵貿易及投資之發展，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後，締約方不得怠於依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透過持續或反覆之作為或不作為，有效執行其法律或其他為遵循第26.7.1條（打擊貪腐措施）而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各締約方依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就有關其反貪腐法律之執行，保留裁量權予其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各締約方並保有就其資源之分配作成善意決定之權利。
- 全體締約方確認其於符合其各自法律及行政制度之前提下，於適用之國際協定或安排內彼此相互合作之承諾，以強化打擊觸犯第26.7.1條（打擊貪腐措施）所述行為之執法活動之有效性。



# 反貪腐

---

- 第26.10條 私部門及社會之參與
- 各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反貪腐相關機關為公眾所知悉，且應就可能構成貪腐情事提供向該等機關通報之管道(含匿名通報之方式)。



# 反貪腐

---

- 得否爭端解決？
- 參酌第26.12條，解釋上違反上開四透明化義務(第26.2條至第26.5條)-可訴諸第28章爭端解決。
- 違反第26.9條反貪腐法律之適用及執行-不得訴諸爭端解決。



# 第5章 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

---

- §5.1 關務程序及貿易便捷化
- §5.2 海關合作
- §5.3 預先核定
- §5.4 建議請求或資訊請求之回應
- §5.5 復查與上訴
- §5.6 自動化
- §5.7 快遞貨品
- §5.8 罰則
- §5.9 風險管理
- §5.10 貨品放行
- §5.11 資訊公布
- §5.12 保密



# 第5章 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

---

- 貿易便捷化議題於1996年12月中納入WTO新加坡部長會議之議程
- 簡化貨物通關手續
- 加快貨物跨境移動速度及減少通關成本
- 透明化



# 關務程序及貿易便捷化

---

- 第 5.1 條：關務程序及貿易便捷化
-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適用關務程序之方式具可預測性、一致性及透明性。



# 海關合作

- 第 5.2 條：海關合作
- 目的-促進協定之有效運作
- 應就重要關務議題積極合作
- 努力將進出口有關且有實質影響之重要行政措施變動或法律規定事先通知
- 資訊分享
- 本協定管制進口或出口條文之實施與運作、關稅估價協定之實施、進出口之限制、關務違規案件之調查及預防等
- 各締約方應努力提供另一締約方有關進出口貨品是否遵循法律或規定之資訊，特別是與不法活動有關之資訊
- 為便捷貿易，可請求他方提供技術建議及協助
- 聯絡點



# 預先核定

- 第 5.3 條：預先核定
- 目的-縮減貨物通關時間及手續
- 要求締約方應依相關廠商之書面請求，於貨物抵達該締約方前，即先行發布關稅稅則分類、關稅估價、原產地及其他事項之核定書
- 收到書面請求後150日內
- 核定效力至少維持3年
- 保留締約方因事實、法律或情形之變更而修改或撤回預先核定之權利。
- 不違反保密規定前提下，公開預先核定結果



# 建議請求或資訊請求之回應

---

- 第 5.4 條：建議請求或資訊請求之回應
- 要求締約方應依申請，儘速提供有關之建議或資訊
- 申請配額之資格要件，例如關稅配額
- 適用退稅、延付或其他減稅、退稅或免除關稅之方式
- 貨品適用第 2.6 條(貨品修繕及改造後重新進口之資格要求)
- 原產地標示，如其為進口之必要條件等

# 復查與上訴

---



- 第 5.5 條：復查與上訴
- 締約方應確保受處分人得提出行政及司法救濟程序。
- 負責審查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理由



# 自動化

---

- 第 5.6 條：自動化
- 應努力使用有關貨品放行程序之國際標準
- 通關電子系統
- 電子化或自動化風險分析
- 單一窗口



# 快遞貨品

- 第 5.7 條：快遞貨品
- 快速通關程序
- 允許一次提交包含在同一批快遞貨品中之所有貨品相關資訊，例如以倉單，並於可能時以電子方式提出
- 可行範圍內，最少量文件
- 正常情況下，針對已抵達之快遞貨品於提交必要通關文件後6小時內放行；
- 正常情況下，將不對依締約方國內法規定之一定價值下之快遞貨品課徵關稅



# 罰則

- 第 5.8 條：罰則
- 處罰對象應限於違規行為之法定負責人（person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breach）
- 處罰應符合比例原則，而與違規程度及嚴重性相當
- 締約方海關應予書面通知受罰對象
- 當事人主動揭露違規情事得減輕其處罰
- 締約方尚應維持相關措施，以避免於核定及課徵罰款與稅款時產生利益衝突



# 風險管理

---

- 第 5.9 條：風險管理
- 應以「風險管理」作為評估貨物及定標之基礎
- 針對高風險貨物多加查驗，同時簡化低風險貨物之通關程序
- 定期檢視及更新風險管理系統



# 貨品放行

- 第 5.10 條：貨品放行
- 維持或簡化之通關程序
- 貨物放行期間不得長於各締約方國內法規所明定者，並盡可能在貨物抵達後48小時內放行
- 締約方應提供電子傳輸方式，以加速通關程序
- 允許貨物一抵達即予放行
- 在貨物之進口關稅、稅費及規費確定以前，各締約方得因進口商所提供之擔保而提前允許貨物放行；惟擔保金額不應超過進口貨物應付之稅費。



# 資訊公布

---

- 第 5.11 條：資訊公布
- 公開其關務法規及一般行政程序，並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英文版本
- 一個或多個查詢點
- 實際可行範圍內，事前公告提案，並應在採行該法規前提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 保密

- 第 5.12 條：保密
- 締約方依據本章提供另一方資訊，並指明該資訊為機密，該另一締約方對該項資訊保密。
- 書面保證且限使用用途
- 締約一方未遵守時，另一方得拒絕提供
-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相關程序，以保護因締約方法律而提交之機密資訊不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外洩，包括如外洩可能對資訊提供者競爭地位產生損害之資訊



# 第7章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

---

## SPS章規範目的：

- 肯認會員保護境內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權利。
- 不造成不合理貿易障礙之義務。



## 第7章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

---

- SPS VS. TBT
- SPS措施與TBT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之區分：
  - 並非以產品類型(食品、農產品或工業產品)，而係以措施目的加以區分。
  - 若為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確保產品符合一定標準之評估程序-TBT措施(若否，則為其他)



# TBT章節架構

1 定義	6 符合性評鑑	11 TBT委員會	附件C 藥品
2 宗旨	7 透明化	12 聯絡點	附件D 化妝品
3 範圍	8 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遵循期間	13 附件	附件E 醫療器材
4 TBT協定特定條款納入	9 合作及貿易便捷化	附件A 葡萄酒及蒸餾酒	附件F 預先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專有配方
5 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	10 資訊交換及技術性討論	附件B 資訊與通訊科技產品	附件G 有機產品



# SPS 章節架構

7.1 定義	7.7 區域性條件之適應， 包括害蟲或疫病之非疫 區及害蟲或疫病低流行 疫區	7.13 透明化
7.2 宗旨	7.8 同等效力	7.14 緊急措施
7.3 範圍	7.9 科學及風險分析	7.15 合作
7.4 一般條款	7.10 查核	7.16 資訊交換
7.5 SPS 委員會	7.11 進口檢查	7.17 合作性技術諮商
7.6 主管機關與聯絡點	7.12 發證	7.18 爭端解決



## SPS措施定義：

- 基於下列目的所採行之任何措施：

人類生命或健康	防範食品中添加物、污染源、毒物或致病生物體導致之風險； 防範帶病植物或帶病動物之影響。
動植物生命或健康	防範害蟲、疾病或致病生物體導致風險。
會員境內	防止或限制因疫病侵入、立足或擴散對某一國家的損害。

- 「任何措施」：
  - 1) 包括所有相關法律、政令、規定、要件和程序。
  - 2) 包括產品標準、加工與生產方法、測試、檢驗、發證與核可程序、檢疫處理、相關統計方法、取樣程序與風險評估方法、與食品安全直接相關之包裝與標示等規定。

(CPTPP 第7.1條、WTO SPS協定附件A)



## CPTPP 第7章SPS章重要規範說明：

### 區域化 (第7.7條)：

- 確保締約方不因為僅一例疫區或一例病蟲害而被剝奪貿易機會。

(註：上述地區，可指整個國家、一個國家的一部分、或數個國家的全部或一部分。)

- 非疫區：主管機關認定為未發生某一特定害蟲或疫病之地區。
- 低流行疫區：主管機關認定某一特定害蟲或疫病屬低度發生，並經進行有效監控、防治或撲滅措施的地區。



## CPTPP 第7章SPS章重要規範說明：

### 同等效力 (第7.8條)：

- 當不同形式SPS措施，對維護國民或動植物健康安全具有相同的保護水準時，則該等措施具有同等效力。
- 當出口國向進口國客觀證明其SPS措施達到進口國要求之適當保護水準，進口國應基於同等效力接受之。



## CPTPP 第7章SPS章重要規範說明：

### 科學及風險分析(第7.9條)：

- 科學原則：

SPS措施應遵循相關國際標準，或基於合理且與該措施相關文獻及客觀科學證據，且基於SPS協定第5條風險評估義務。

- 風險分析：

- 1) 內涵包含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風險溝通。
- 2) 執行風險評估，應考量WTO SPS委員會及相關國際標準之指導、強調應兼顧減小貿易負面影響。

# SPS 國際標準



- 根據SPS協定附件A(3)
-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簡稱Codex)
  - 針對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品與農藥殘留物、汙染物、分析與採樣方法及衛生實務法規與準則
-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簡稱OIE)
  - 就動物健康與人畜共同傳染病
-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簡稱IPPC)
  - 就植物健康而言





## CPTPP 第7章SPS章重要規範說明：

### 透明化(第7.6條、第7.13條)：

- 應提供主管機關聯絡點，並維持資訊更新(第7.6條)。
- 應履行WTO SPS通知義務。
- 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對擬採行SPS措施表示意見之機會。給予利害關係人與其他締約方至少60日書面評論機會。(高於WTO SPS協定義務)
- 應公告國內採行SPS措施。法規公告至生效期間應至少間隔6個月。(高於WTO SPS協定義務)



## CPTPP 第7章SPS章重要規範說明：

### 緊急措施(第7.14條)：

- 為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得採行緊急措施。
- 應於6個月內檢視該措施基礎、應定期檢視該措施。



## CPTPP 第7章SPS章重要規範說明：

### 爭端解決(第7.17條、第7.18條)：

- 二階段紛爭解決機制：
  1. 合作性技術諮商：雙方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盡可能於180日內解決請求方所關切議題，以快速解決爭議。(不同於WTO SPS協定)
  2. 爭端解決：原則上適用CPTPP第28章爭端解決規定。



# 與WTO規範比較：

## 定義

- CPTPP規定於第7.1條
  - CPTPP基本上屬於WTO-plus條款
  - 7.1明文將WTO/SPS協定附件A所載定義納入並準用
  - 就主管機關、緊急措施、進口檢查、進口計畫、主要代表及風險分析等定義
- WTO/SPS協定規定於附件A
  - 檢驗或防檢疫措施
  - 調和-係指不同會員制定、承認與施行共同的檢驗與防檢疫措施
  - 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
  - 風險評估
  - 適當的保護水準(有會員以可接受之風險水準指稱此觀念)
  - 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
  - 害蟲或疫病低流行區



## 與WTO規範比較：

### CPTPP首次明確界定「風險分析」之概念

- 風險分析係指由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風險溝通三個部分組成之程序
  1. 風險溝通係指風險評估者、風險管理者、消費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交換風險與風險相關因素之資訊與意見；
  2. 風險管理係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衡量政策替代方案。如經要求時，選擇與執行適當管制選項，包括監管措施。



## 與WTO規範比較：

### 範圍

- CPTPP規定於第7.3條
  - 本章應適用締約一方所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全體締約方間貿易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限制締約一方依據伊斯蘭法律對食物及食品採行或維持清真要求。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1條



## 與WTO規範比較：

### 一般條款(重申權利義務，較無落差)

- CPTPP規定於第7.4條
  - 全體締約方確認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 本協定之任何規定不得限制各締約方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2條(基本權利與義務)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13條(執行)



## 與WTO規範比較：

### SPS委員會(職能及合作領域上相當類似)

- CPTPP規定於第7.5條
  - 由政府代表組成。
  - 宗旨為促進執行、溝通與合作；考量具互利事宜
  - 提供一場域增進瞭解及交換執行本章之資訊。
  - 首次會議制訂其授權調查條款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12條(行政管理)
  - 設置委員會提供定期的諮商論壇
  - 執行功能以履行協定之規定及促成其目標-調和
  - 共識決
  - 委員會宜配合國際組織，建立一份認定對貿易具有重大衝擊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清單。



## 與WTO規範比較：

### 主管機關與聯絡點(屬WTO- 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6條(提供資料時限及範圍)
  - 各締約方應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後**60日**內，以書面提供其他締約方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主管機關之權責說明與其聯絡點**，並**確認其之主要代表**。各締約方應維持該等資訊之更新。
- WTO/SPS協定規定於附件B(查詢點)



## 與WTO規範比較：

### 區域性條件之適應(屬WTO- 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7條
  - 進口方應於合理期間內啟動區域化條件評估。(4)
  - 進口締約方依照第4項判定區域條件之請求進行評估時，該締約方應於出口締約方提出請求時，儘速說明判定區域條件之程序。(5)
  - 如出口締約方提供之證據經評估後無法達成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或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之認定時，進口締約方應提供出口締約方該決定之理由。(10)
  - 進口方採行特定區域化條件後，應以書面形式與出口方溝通，且執行期間應合理。(7)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6條



## 與WTO規範比較：

### 同等性(屬WTO- 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8條
  - 法規同等性的評估，應在成員提出申請且備案完整後，合理期間展開評估作業程序。（WTO無規定）
  - 在認定同等性的結果上，不可尋求爭端解決程序。（WTO雖然文字多有彈性但仍可訴諸爭端解決）
  - 如進口締約方決定不承認同等效力，該進口締約方應提供理由。（WTO無規定）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4條



## 與WTO規範比較：

### 科學及風險分析(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9條
  - 風險分析之執行過程除應有記錄外，我國主管機關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評論機會，惟方式可由我國決定。(WTO無規定)
  - SPS措施風險管理，應包括對貿易限制較低的替代方案評估，亦即必須有不同的風險管理考量過程。(WTO僅要求考量替代方法的相對成本效益，以及宜兼顧減小貿易負面影響之目標)
  - 出口成員有權要求我國提供特定風險分析進度及程序中任何可能之遲延。(WTO無規定)
  - 此條文與各類最高殘留值標準限制有關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5條



## 與WTO規範比較：

### 查核(屬WTO- 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0條
  - 各進口締約方應有權查核出口方之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或指定之檢查系統。查核得包括主管機關控管計畫之評估，倘適當，包含審查檢查與查核計畫，及實地設施檢查。（WTO無類似規定）
- WTO/SPS協定規定於第8條
  - 會員應遵守附件 C 之規定以執行管制、檢驗及核可等程序，包括核可添加物的使用，或研訂食品、飲料或飼料中污染物容許量的國家制度；否則應保證其程序與本協定之規定並無不一致。



## 與WTO規範比較：

### 進口檢查(屬WTO- 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1條
  - 應確保進口計畫係基於相關風險，且應對出口國提供進口檢查的頻率、所依據之風險評估資訊等。
  - 如基於進口檢查之不利結果，禁止或限制另一締約方之貨物進口，進口締約方應將不利結果通知，應說明理由、該作為之法律基礎或授權、處置之資訊且應按照符合其法律、規定及要求之方法且應儘速且不遲於其作成禁止或限制決定之7日內執行之。
- WTO/SPS協定-無類似規定



## 與WTO規範比較：

### 發證(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2條
  - 證書之要求應為達成SPS目標，且僅限於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與健康所必須。
  - 適用證書要求時，進口締約方應考量WTO SPS委員會及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之相關指導。
  - 全體締約方應推動電子證書及其他技術以促進貿易。
- WTO/SPS協定-無類似規定



## 與WTO規範比較：

### 透明化(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3條
  - 應利用WTO SPS通知上傳系統，通知其他締約方其擬採行且可能對另一締約方之貿易造成影響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包括任何與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相符者。
  - 正常情形下締約一方依據第3項通知後，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至少60日期間，以對其擬採行之措施提供書面意見。如可行且適當，該締約方應提供超過60日。
  - 若出口貨品有SPS安全疑慮或影響現行貿易之緊急情況等問題存在時，應透過各國在第7.6條的聯絡點，盡速通知。
  - SPS措施法規公告至生效日，給予超過6個月之期間，除非該措施係為處理有關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護之緊急問題或具貿易便捷化之性質。
- WTO/SPS協定-第7條及附件B
  - 應依附件B之規定就措施相關變更提出通知，並應提供有關之資訊。
  - 附件B有查詢點之設立
  - 有關SPS措施法規公告與正式生效間，僅要求給予一段合理緩衝期間。



## 與WTO規範比較：

### 緊急措施(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4條
  - 如締約一方採行緊急措施，應於**6個月**內檢視該措施之科學基礎，並於任一締約方請求時，提供其檢視結果。如於檢視後，因其採行之理由仍存在而繼續維持該緊急措施，該締約方應**定期**檢視該措施。
- WTO/SPS協定-無類似規定



## 與WTO規範比較：

### 合作(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5條
  - 全體締約方基於互利並符合本章規定，應就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宜，尋求全體締約方間進一步協力、合作與資訊交換機會，該等機會得包括貿易便捷化之倡議與技術協助。
- WTO/SPS協定-第9條(技術協助)



## 與WTO規範比較：

### 資訊交換(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6條
  - 締約一方對因本章所生事項得要求另一締約方提供資訊。締約一方收到資訊請求後應努力於合理期間內提供可得資訊予請求之締約方，並盡可能以電子方式為之。
- WTO/SPS協定-無類似規定



## 與WTO規範比較：

### 合作性技術諮商(屬WTO-plus條款)

- CPTPP規定於第7.17條
  - 如締約一方對另一締約方因本章而生之事項有所關切，該締約方應努力利用該另一締約方主管機關提供之行政程序解決之。
  - 有雙邊或其他可得之機制處理該事項
  - 締約一方認為持續使用行政程序或雙邊或其他機制無法解決議題時，得於任何時間訴諸第2項之合作性技術諮商。
  - 合作性技術諮商為爭端解決之前置程序
  - 除非另有協議，回應方於收受請求之7日內，應以書面確認收受該請求。
  - 雙方應於30日內召開會議，盡可能於180日內解決請求方所關切議題，以快速解決爭議。
- WTO/SPS協定-無類似規定



## 與WTO規範比較：

### 爭端解決(無太大落差)

- CPTPP規定於第7.18條
  - 原則適用
  - 部分義務延遲適用爭端解決
    - 有關第7.8條（同等效力）、第7.10條（查核）及第7.11條（進口檢查），第28章（爭端解決）應於本協定對一回應締約方生效1年後始對其適用
    - 有關第7.9條（科學及風險分析），第28章（爭端解決）應於本協定對一回應締約方生效2年後始對其適用。
- WTO/SPS協定-第11條
  - 均要求諮商程序為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前提
  - 涉及科學或技術議題之爭端中應向選定專家徵詢意見



---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wchuang@ey.gov.tw